

台灣新人新著(1)

蕭 颯 著

如夢令



鷺

社

如梦令

[台湾] 萧飒 著

鹭江出版社

萧飒是台湾最具潜力的青年小说家之一，《如梦令》是她第一部长篇小说。在这部小说中，作者通过描写一个女子由十七八岁到三十来岁的成长经历，反映了台湾近十多年经济展下，社会和人的价值观、精神面貌之变异。小说题材新颖，笔法写实。写人叙事，委婉曲折，柔中有刚，粗中有细，字字楔入心灵深处。既以情节取胜，又不失文学价值。

如 梦 令

(台湾) 萧 飒

*

鹭江出版社出版

(厦门莲花北路观远里19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10.875印张 2插页 225千字

1987年4月第1版

1987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0,000

书号：10422·37 定价：1.80元

第一部

那年流行迷你裙和阿哥哥舞。于珍是日新新村里裙子穿得最短的一个，那种短法，由她母亲于太太来形容最为贴切，她说那是短得几乎遮不住屁股。至于阿哥哥舞，于珍想必是会跳的，因为无论何时，只要于珍在家，她那临巷道的房间里，就会传出手提电唱机薄而有杂质的音乐，总是些“泪洒太阳”、“Say yes my boy”……之类的阿哥哥舞曲。所以，于珍是跟得上流行的，但是谁会相信，她这么时髦的一个女孩子，却从来没有参加过舞会。

“少盖了，那有这么土，舞会也没参加过？”她的同班好友小红，嗤之以鼻的说。

“谁盖你？没碰上机会嘛！我认识的都是些土蛋，谁也没开过舞会。”

“别笑死人了。”

于是，小红有若施与恩惠般，答应带她同去参加舞会。

为了这次舞会，于珍做了最慎重的准备。她有一套零星的化妆用品：自己存钱买的眉笔，母亲用剩的半支口红，粉条则是小红不用了给她的。别看东西少，照样能够发挥最大效用，眉笔可以兼涂眼影，口红也可以充做腮红。借着屋里六十烛光的电灯泡，于珍仔细端详着小圆镜里的自己，瘦长的脸型，细长的五官，除了齐耳长的学生头不好看，她实在有着俏丽、精致的长相，和清秀细长的身段。

“甬照啦！再照也还不是那个模样？”正巧打门口经过的于恒却对她唯一的姊姊很不以为然：“总没听说过有谁会愈照愈美的。”

于珍跳起身碰的一声将房门关上。再是换衣裳，虽然她衣裳不多，可是裙子、衬衣也比较了半天，好不容易选定了新做不久的橘红窄裙，搭配一件未绣学号的白上衣，另外腰上系条流行的黑色塑胶制宽皮带，再带着果核项链、果核手环，于珍做了个阿哥哥中常见的舞蹈姿势，她对自己的新潮打扮十分满意。

舞会的地点很远，换了两次公共汽车，好不容易摇到终点，下了车，于珍这才发现，简直是荒郊野外嘛！除了路街边几栋楼房，就是黑漆漆的稻田。按着地址找去，是栋三层楼房的顶楼，扶梯狭窄阴黑，只听上头鼓乐大作，热闹倒是非常。

“我找小红。”

给她开门的是个平头瘦高条，一脸吊儿郎当的坏相，长手长腿随着音乐摇晃，活象只大蜘蛛：

“小红？唉！找谁都一样，进来吧！”

屋里人影重重，光源却只有角落里一架落地式旧唱机的莹青灯管幽惨惨的亮着。隐约可以辨认的，这是所空楼，根本没有家俱，除了两只电扇呼噜呼噜摇着，就是挨着墙一整排的高脚圆板凳。男男女女参差坐着，交头接耳鬼影子般，叫人怎么瞧怎么不舒服。

“这是什么鬼舞会？”于珍心下凉了半截，一边找出手绢来拭汗。

舞会嘛！总要有个豪华场地、气派布置，再不人物也得潇洒点，一屋子牛头马面算什么货色呢？也亏得小红还敢成天说嘴，夸称那次去天母，那回上阳明山，好大的别墅，有冷气、有汽水、还有小点心……什么都有，又请了合唱团现场伴奏，回家还有帅得不得了的大学生驾着跑车送她……鬼话！

等适应了屋内的微弱光线，自然很容易便找着了一身火红打扮的小红，她正伴着个小头锐面的小平头酣舞摇摆，一副的自我陶醉姿态。于珍皱拢眉头，顾自找了张圆凳坐下，好不容易一曲终了，才见小红扑身过来，一头栽在于珍怀里：

“可把我累死了！”

“不会省点力气吗？”于珍不屑的撇撇嘴，表明了态度，不希望小红把她当成傻子：“这种场地？也叫舞会啊？”

“谁说不是呢？唉！”小红虽然向来喜欢夸耀，可也是生性随和事事可以将就。抓起大把瓜子，眼睛也不朝于珍看的，只是自说自话：“早知道！拿轿子抬我也不会来。啧啧！还瓜子招待呢！没水准。”

第一个来请于珍跳舞的是个大光头，个子比她还矮些，跳的又是慢四步，搂着贴着老紧，于珍气得脸胀通红，最后几乎是挣扎着摔开对方，才算回到座位。第二趟他再来请，于珍直截了当的说明了：

“没兴趣。”

小红只瞧着她笑，半天将手里的瓜子嗑完了，一把壳全往地上一洒，拍拍手道：

“干嘛呢？既来之，则安之。”

说着，自个一扭身迎向刚才给于珍开门的那瘦高条，一搭一档的又热舞起阿哥哥。

“抽支烟？”马上递补了小红留下空位的那个家伙，掏出包绿壳双喜在于珍面前摇晃半天。

“不会！”于珍正色的一挥手，将烟挡开了。

“女孩子偶尔抽支烟也很有味道的。”

“我不会。”

借着微弱的一点光亮，于珍冷眼打量来者，头发是小平头刚刚长长了，却还没分线躺下，乱蓬蓬的一团乱草。不过男孩长像倒还清瘦过得去，就是眼睛细小有点肿眼泡，还要笑不笑的不怎么讨人喜欢；再加上身長顶多一百七十公分，比她高不了两吋，在先天条件上于珍便觉得不起眼，所以更加爱理不理了。不过这家伙却很有磨菇劲，搭讪起来没完没了的：

“我叫黄伟成，黄色伟大又成功。你呢？”

“为什么要告诉你？”

“好！好！不说算了！总可以说说别的。喂！你和那边

一票女孩不是同事吧？”

“什么同事？”

“车掌小姐！”

“嗯？”于珍鄙夷的朝他所指望去，只是长发、短发，穿着红绿的一群：“谁认识她们！”

“我看也不象，我猜你还在念书。”

“哼！”算是默认了。

“高中？”

“废话！”

“高三？”

“我看起来这么老？”

“女孩子就是怕老。高二？”

“随便！”

于珍懒得再多搭讪，总是左顾右盼，表示自己有多么的心不在焉。那黄伟成请她跳舞，她也只是摇头，趁着小红跳累了回座休息，于珍便干脆说要回家了。黄伟成立刻献上殷勤，说要送她们，小红是无可无不可的，于珍却极力的不肯。

“干嘛呢？你！有人送，起码省了这趟计程车钱。”

“我说不要叫计程车的，是你偏要。”于珍计算着钱包里好不容易攒下的一点零用钱，不由皱紧眉头。

“不叫车给人看到多没面子！”

车到台北车站，两人分摊了车资，各自再换乘公共汽车回家。

入夜后车厢里空荡的载着三三两两迟归的旅客，晚风一阵阵拂在脸上，清凉可以透心，可是于珍心底却燃烧着难耐

的躁热。她总觉得命运对她一直是有欠公允的，她的生命中充满了失望：象这样的舞会，完全不是她所想要的，可是却如此粗劣的硬塞了给她。象她借以生存的家，窝挤在那么一处建筑贫陋、人物卑琐的小新村中，这也不是她所想要的，可是她却不得逃脱。

初夏夜晚，新村里家家户户搬出了竹凳、藤椅，肆无忌惮的敞坐在门外，扯着嗓门东家长西家短。当然，她们放不过于珍这身打扮，不过于珍更知道，真正的难关却还在家里等着。

果然，才拉开纱门，于太太尖厉的嗓门马上爆传开来，使得这原就狭小低矮的客厅兼饭厅间，顿时充满了紧张。

“你死到那去了？我一不在家你就往外跑，从来不知道自己在家看看书。不是快要期考了吗？人家隔壁三毛成天念书到三更半夜，你呢？”于太太骂人向来是捡一样是一样，一抬眼，又正盯上女儿的裙子：“又穿这么短的裙子，以为好看啊？我看你是愈来愈不知羞耻，我不知道那辈子作的孽，生出这样的女儿。走在路上人家不当你是酒巴女才怪！谁家好好的女孩子这样不要脸的！啊？啊？”

“妈！你怎么说话这么难听……。”

“哦！我这说的就难听啦？你不听听别人怎么说呢！你要是要脸就不要再给我作怪！以后再穿这么短的裙子，看我不把你腿打断。还有你要给我小心，不要出什么丑事，一家人跟着你丢人现眼……。”

于太太原就生得矮小干瘦，成天蓬着一头染得漆黑的头发，却任由脸上青黄老苍，再加上成日在麻将桌上日夜奋战，

这两年人早瘦脱干瘪得不成样子。但是，她骂起人来，仍是声色俱厉，丝毫没有衰败迹象。而不寻常的是，于太太如此奋力漫骂，于恒竟然还能在自个儿屋里传出朗朗读书声，这显然事出有因，于珍试着要将话题扯离自己：

“妈！我又没惹你，星期天和小红看场电影也不行？爸呢？”

“我管他！死了也不关我的事。”

这就对了！于先生的脚踏车不在屋里，一定是两人吵架，不敌的一个出门避难去了。于珍不用问，也知道那是怎么回事，原因不是父亲恨母亲好赌，便是母亲气父亲钱赚少。小时候，于珍还会为父母的不和难过，甚至偷偷的哭泣，深怕他们的龃龉会引起她生活的不幸。可是等她长得够大、懂得更多的时候，这个家似乎离她愈来愈远，她自己的不幸已经够深够大，她不相信这世上还会再有什么更严重的不幸了。

“妈！我先去睡了，明天还要上学呢。”

“你也知道要上学？知道要上学为什么搞到十一、二点才回来？这还是要上学，如果不上学，你不到两、三点还不会回来了，你……。”

于珍不再理会母亲，取了衣物到后头洋铁皮搭建的小厨房烧水准备洗澡。这厨房到了夜晚便兼做浴室，一堂的油污黑垢，看惯了也就不觉得什么是脏了。在昏黄的四十烛光灯泡下，糊墙的旧报纸上晃动着赤裸纤细的身影，于珍突然对自己的影子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怜惜。她绝不相信自己就该是这么一辈子埋葬在灰败中的人物，她总有一天要脱离这窄小、卑琐的地方，远离这些拼拼凑凑、破旧、寒伧的家具，

还有她母亲那令人难以忍受的辱骂，及冷热不定神经质的脾气。总有那么一天，她将摆脱这恶俗的一切，过她自己的日子，虽然她还不能明确的知道那将是什么，可是她总有着无限的憧憬。

二

学期考试时学校一连出了两件大事，却都正好发生在于珍她们班上。小红考英文时将些单字用原子笔抄在大腿上，监考的男老师发觉有异，请了隔壁的女老师来搜身，结果小红被记了大过，还昭示在布告栏上。另一桩是坐在前排一个优等生，因训导处考试后临检学生抽屉，在她座位搜出两本黄色小说，于是立即被勒令退学了。

“真看不出周正芳那种人还会偷看黄色小说呢！”小红不在乎自己记过，反而有心情管别人闲事。

“说是别人借给她的，她也是运气坏透了。”于珍虽然和坐在前排的周正芳一直没有什么交情，可是想着也觉得她可怜，“听说最近变得有点不正常，也不知道真的假的。”

“大概吧！尤娟娟和她住得近，说经常趁家里人不注意就跑到街上拉着人问：要不要看？要不要看？真是，吓人！”

“小红！你有没有看过？”

“黄色小说啊？当然看过，那有什么稀奇？”

“说些什么？”

“还不是那一套，没什么意思。”

“下次找两本借我看看，到底搞些什么？唉！这个暑假真是无聊透了！”

十七、八岁女孩子，对于性爱都能一知半解的了解个大概；但是真正憧憬向往的，却只是企盼遇到个心目中的理想“王子”。

于珍念小学是男女分班，初中、高中又都是女校，对于异性接触有限，幻想也就特别的丰富。新村里的邻居男生，她是看不上眼的。平时和小红伙着一同看电影、逛西门町，虽然也曾招蜂引蝶，但是始终一无所获，顶多也只是遇着些轻薄少年、小太保吹吹口哨，说两句俏皮话而已。看来，天下令人中意的男孩子并不多哩。于是于珍开始交起笔友来了，信是由小红代转的。

异性笔友交往，约会见面仿佛正是悬疑的揭晓。但是，真正照了面，十之八九又总是不了了之，到底书信和本人尚有一段距离。就拿于珍交往的那些笔友来说吧！见了面，才发现一个个不是太土就是太流气，再不就是人还好，可是不是太矮，就是太胖，令人不敢恭维。到了暑假，于珍最后就只剩下个因为准备参加大专联考，而尚未谋面的笔友。

他叫钟浩，由照片看来，长得十分端正清俊，于珍也知道他身高有一百七十八公分，毕生抱负是成为杰出的外交家，政大外交系是他联考唯一志愿，他也自夸一定能够高分录取。这样的男生，于珍自然是相当倾心。

钟浩来信，除了日常生活，也喜欢谈些新近思潮，什么嬉皮、存在主义……于珍不很懂这些，勉强翻翻书报，凑趣

两句。另外她还喜欢特别强调自己喜好诗词，没事便在唐诗宋词选里抄录两首，那钟浩也不甘示弱，品评杜甫、李煜头头是道，两人书信往返四个月，竟然相当投契。

就在于珍暑假百般无聊时，钟浩联考后来信要求于珍给他家中电话号码，好约她见见面。于珍知道瞒不住，便直说家里还没装电话，由她打给他好了。

晚上于珍溜到新村入口的公用电话亭给钟浩打电话。她对他的声音一点不觉陌生，好温文动听的男中音。他们聊得很好，钟浩也一直说她笑的声音好听。几次于珍见有人要打电话，说挂了吧！钟浩却总赖说再等一下，再等一下。

这一夜于珍都没有睡好，回想着和钟浩甜蜜的对话；还有翻来覆去想着明天的约会，自己该如何打扮？穿什么衣服呢？……

于珍穿了新做的浅蓝衬衫、深蓝色窄裙，因为怕于太太又骂她裙子太短，出门的时候特地松开裙扣，裙子穿低了一寸多，才算勉强过关。

他们约在中山堂门口。为了免去等人的尴尬，于珍故意迟到了十分钟。仲夏天气，台北市到处一片火热，看不到一丝风动，而依着石柱站在中山堂入口骑楼下的钟浩，他穿了件略大的长袖白色衬衣，松松的扎在裤腰里，迎着风，却鼓胀着啪啪的舞动不已。这和于珍一向欣赏的时髦窄裤管窄腰身装束截然不同，可是却又并不觉得土气，反而叫人感觉到他的舒爽和良好的教养。

“请问，……姓钟吧？”

于珍按捺住羞怯，一鼓作气，装作大方上前问道。钟浩

微微笑笑着，慢条斯理的上下打量她，半天才说：

“你迟到了。”

“唉，等车耽误的。”

两人并肩朝着西门圆环方向走去，灰黑的柏油路都给太阳烤熔了，走在上头一步一个粘搭。

“真热啊！”于珍掏出手绢拭着汗说。

“心静自然凉。”

钟浩说着，竟自自然然的牵起她的手。于珍不由脸上一阵热，可是并没有挣脱，她反而十分喜欢那被人握着的感觉。

“我们到‘白熊’去坐坐，好不好？”

于珍微微一笑，表示没有意见。

白熊是家冰淇淋店，里面桌椅装设都以白色为主，十分敞亮清爽。推开厚重的玻璃门，迎面一阵冷气凉意，顿时叫人暑气全消。

“我要芒果冰砖半块。你呢？”

于珍将价目表详细的看了一遍，只觉得这儿的冰淇淋真贵，冰砖更贵，半块冰砖是两客冰淇淋的价钱。可是她不知道什么是冰砖，于是只点了客核桃冰淇淋。

“你喜欢吃核桃？”

“唉！”

其实于珍也只吃过一回核桃，好象是新村里那位邻居太太娘家住在香港，回香港探亲回来时带了一些干果，她母亲分到两、三颗，宝贝得什么似的，把玩了好久，才叫他们姊弟用榔头敲开来吃了。

“我觉得和花生没什么两样嘛！没什么意思。”钟浩耸

耸肩说着。

那冰砖原来就是冰淇淋压成块状罢了，很结实坚硬的，吃的时候还得用叉子帮忙。于珍看了不由笑了起来。

“笑什么？”

“看你吃得挺麻烦的。”

“喂！”钟浩突然停了叉、匙，浅笑望着她说：“你笑的声音真好听嘢。”

“有什么好听的？”于珍给他瞧得不好意思，慢慢低下头去，半天才想起来说：“你大学考得怎么样啊？”

“没怎么样！过得去啦！”

“你真的只填政大外交系一个志愿啊？”

钟浩哈哈笑了起来，摸摸他已经有一吋多长头发的脑袋说：

“真是傻丫头，唬你的！你怎么和我老妈一样紧张？我一共填了十个志愿，够多了吧？”

“你真是有把握。”

“好坏自己知道嘛！这总是假不了的。你呢？今年升高三了吧？”

“嗯！”

于珍极不喜欢谈起她的学校和念书问题，因为她除了功课不好，念的高中也是所口碑很差的学校。可是钟浩却似乎特别欢喜说起念书。

“没事你都看些那方面的书啊？”

“随便看看，喜欢什么看什么。”

“这不是做学问的态度，不过看书消遣倒也无所谓，有

兴趣就好。”

在闲聊中，于珍觉得钟浩真是个很有深度的人，他懂得多，不论文学、哲学……，尤其是存在主义，还有什么佛洛伊德，甚至将披头都说得很有学问。这些，都是于珍仿佛知道，却又并不了解的，可是钟浩却能说得头头是道。于珍侧着头仔细聆听，偶尔也发表一点自以为聪明的问话：

“你对现在流行的嬉皮看法怎样？他们，他们好象很乱？”

“乱？你说Hippies？这大概要从达达主义说起。你知道，Dadaism产生，是为了反抗无意义的束缚，他的口号是‘为反抗而反抗’，‘建设之前，必先破坏’，文学、绘画，各种艺术形态都力求形式自由，不依传统规则。达达主义以后又有各派新思想，其中影响最大的就是存在主义。这些都是构成产生嬉皮思想的时代背景。我不同意有些人只把嬉皮看成逃家、随便做爱的时髦玩意，其实真正的嬉皮他们的目的是在创造文化，因为现代的精神文明，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的物质生活……。”

“可是……。”于珍自然不完全懂得他说的，可是她知道她自己必须有所反应：“可是报上说他们吸毒。”

“他们是想借药物唤起内心的自然力。这一点我反对。”

“那你说台湾会不会产生嬉皮？”

“我想不会吧！他们太极端了。象他们赚钱只求温饱，不当金钱的奴隶，这一点就不是很多人能做到的。”

“哦！”

分手时，钟浩说要送她回家，于珍坚持不肯，她是早预备下理由的：

“我爸、妈管我很严的，给他们看到不好。”

其实这只是原因之一，更重要的是她不希望钟浩看见她那不体面的家。

“那你父母头脑也太旧式了，十七、八岁女孩交异性朋友，很正当的事嘛！”钟浩笑着打趣说：“那天我去帮你开导开导两位老人家。”

“算了！算了！别给我惹麻烦。”

钟浩嘿嘿的顽皮笑着，临走还咬住于珍耳朵轻轻说着：“你人比照片还漂亮。”

于珍迎着醉红的夕阳，满怀甜蜜的回家。她连晚饭也没有胃口吃，躲回自己的房间，反复想着她和钟浩之间的每一句对话，想着钟浩举手投足每一节细微可爱的动作，又取出他从前来的信札，一封一封的重新再看一遍。她揣测钟浩是喜欢自己的，尤其喜欢听她的笑声。于珍突然有了一种寻获寄托的感觉，她真的可以安安稳稳将自己交给这个男孩子，因为他是那么的高大健硕，有教养、有学问……。

但是，钟浩却足足迟了十二天才再有信来约于珍看电影、吃晚饭。于珍又喜又气，竟然也忘了自己这些天是如何煎熬、盼望过来的。原先，她还打算摆次架子说自己有事，可是偏偏又舍不下这难得的机会，于是星期六下午，她还是穿了条向小红借来的咖啡色小圆裙，配件米黄衬衣，欢欢喜喜的赴约会去了。

钟浩提议去看“铁勒玛九壮士”，说他还算欣赏李察·哈里斯那纯正英语。于珍向来多看国片，外国片明星名字记得不熟，支支吾吾应着，算是同意了。